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财政局 关于征求《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和落实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我们制定了《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3月24日（星期四）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无意见也请回复。

附件：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晓琪，电话：8829573；
市财政局 张卓华，电话：8331981）

附件：

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和落实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根据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云浮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云浮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

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本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已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使用应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统筹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地”)做好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和支持项目申报、推荐等工作;牵头组织全市测算项目复核及支持项目评审遴选、项目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投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

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九条 市统计局负责复核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各地统计部门负责依据省统计局《投资领域统计工作规范化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第十条 各地负责组织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工作，按规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初审、推荐工作，按要求拨付投资奖励资金。

第三章 测算项目条件

第十一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云浮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已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相应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投资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行业代码：13-43）；

(四) 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五) 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测算项目实行台账管理, 各地需于每年 1 月 10 日和 7 月 10 日前, 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格式见附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的“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 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 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专项资金清算收回按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和“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执行, 具体清算办法按省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支持项目奖励方式和标准

第十三条 奖励方式。

支持范围: 投资奖励资金主要支持范围包括: 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贷款贴息、配套建设等。

(一) 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事后奖励: 对符合条件制造业项目按其申报期内不超过企业购置用地金额的 30% 进行奖励, 当期奖励金额不超过该项目作为测算项目省核定的奖励额度(省核定奖励额度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 号文规定为准, 下同), 项目总奖励额最高不超过企业购置用地总金额。

(二) 贷款贴息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率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贴息时间按项目申报规定期间进行，单个项目当期贴息额不超过该项目作为测算项目省核定的奖励额度。

(三) 配套建设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制造业项目按其申报期内的基建、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事后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申报期核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且不超过该项目作为测算项目省核定的奖励额度。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单位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

2. 符合“第十一条测算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项目引进建设。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第五章 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要求，发布测算项目申报通知，各地依据相关要求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等资料。市统计局复核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统计局核实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对测算项目进行复核，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同意后，将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最终的资金预安排额度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发布支持项目申报通知，各地完成支持项目初审和推荐工作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评审，根据结果编制支持项目资金预安排方案，经集体审议、公示等规定程序及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支持项目清单等相关材料。根据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云浮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按规定下达和拨付资金。各地在规定时间内将投资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市每年从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2%的比例计提工作经费，用于开展项目评价、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地负责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全市资金绩效目标，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获得支持项目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一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